# 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2023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考试考场规则

1、考生须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严格遵从网络远程考试的各项指令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网络远程考试考场及网络候考秩序。

2、考生须按要求备妥软硬件条件和网络环境，提前安装最新版“腾讯会议”软件，必须实名登录“腾讯会议”，确保考试过程中网络通畅、设备正常使用且电量充足、软件正常使用，并按照学部院系要求完成相关测试。

3、考生须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网络远程考试，并主动配合身份核验、资格审查等。考试期间不得采用任何方式更改声音和变换面容。

4、考生应选择独立、安静、封闭的空间单独参加网络远程考试，空间内不得有其他人，不得出现其他声音，除考试要求的设备和物品外，空间内不得存放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，不得开启与考试无关的电子设备。不得由他人替考，也不得接受他人或机构以任何方式助考。考试期间视频背景必须是真实环境，不得使用虚拟背景，不得更换视频背景。

5、考生考试时须全程开启音频视频，免冠正对第一机位摄像头，坐姿端正，保证面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，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不得操作双机位设备。不得化浓妆，不得佩戴饰品、耳机、口罩等，头发不得遮挡面部和双耳，不得佩戴智能手表、手环以及智能眼镜等。

6、考生考试时保持注视摄像头，视线不得离开，不得

以任何方式查阅资料。

7、未经考务工作人员允许，考试全过程不得操作任何设备，不得离开视频画面范围，不得离开座位。

8、考生不得对考试过程拍照、截屏录屏、录音录像和网络直播等，不得保存和传播考试有关内容。

9、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，考生擅自操作考试终端设备退出考试考场的，视为主动放弃考试资格。

10、考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等特殊情况，考生应立即主动联系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，等待进一步安排。

11、考生不遵守考试规则要求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进行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